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板橋區 福丘里 中山 路 1 段 巷 弄 143 號 樓之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F	1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）業經於 XX 年 XX 月 XX 日

使用情形變更

- ☒ 改為自住或 ☐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☐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☐ 改為營業使用
☐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☐ 改為 使用
☐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未成年子女所有 之自住房屋（稅籍編號）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- ☒ 改按自住或 ☐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☐ 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☐ 改按營業用稅率
☐ 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☐ 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☐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課徵房屋稅。

☒ 本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，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，本案房屋坐落基地同時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報人：李大明

大李
明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

F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通訊地址：☒ 同上申請地址

☐

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02-89528200

申報日期：XX.XX.XX

※代為申報者 ☐ 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4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7 天，會勘案件 18 天